

#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法委守组文〔2023〕4号),制定本清单。

### 一、普法内容

#### (一) 共性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二) 个性普法内容

1.文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传统工艺美术保

护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

2.旅游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

3.文物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长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等。

4.广电方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

### （三）党内法规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 二、普法对象

1.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2.文化、旅游、文物、广电行业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

### 三、普法目标

（一）开展内部普法，强化系统法治能力。通过开展内部普法学习，全市文旅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增强，全市文旅系统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开展社会普法，提升公众法治素养。通过面向社会开展普法，提升文旅市场主体的守法经营意识，引导广大游客市民文明参与、依法维权，进一步优化文旅市场法治环境，防范化解经营与消费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为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四、普法举措

1.研究制定市文旅局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市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完成时间：6 月底前）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责任科室：机关党办、政策法规科；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3.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在局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集体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中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责任科室：机关党办；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责任科室：办公室、编制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在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班中增加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利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活动。（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利用公共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等节点，指导全市公共图书馆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等节点，指导全市文化馆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形式多样的法治“微景观”，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展览等活动。（责任科室和单位：公共服务科、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完成时间：12月底前）

8.创作法治文艺作品，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结合长治文化特点，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创作生产一批优秀的法治文艺作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鼓励和引

导基层文化单位和文艺团体通过说法治、演法治、唱法治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责任科室和单位：艺术科、公共服务科、长治文化艺术学校；完成时间：12月底前）

9.利用“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责任科室和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市文旅发展中心；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0.结合“5.19 中国旅游日”和各类宣传活动、培训学习等，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和单位：资源开发科、改革发展科、产业发展科、市文旅发展中心；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1.在文旅市场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律的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和单位：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2.利用“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责任科室和单位：文物资源管理科、文物展示利用科、文物监督科、市文物保护中心、市城隍庙文物管理所、市上党战役纪念馆；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3.引导和鼓励市广播电视台、县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法制栏目建设，加大公益广告和法治微视频创作力度，切实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促进法治建设的作用。（责任科室：广播电视管理科；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五、责任领导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法工作的分管领导：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郜治平。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6月27日

